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委任執行董事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仇斌先生(「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仇先生為執行董事

仇斌先生(「仇先生」)，45歲，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專業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仇先生曾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會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1)年，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仇先生並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仇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